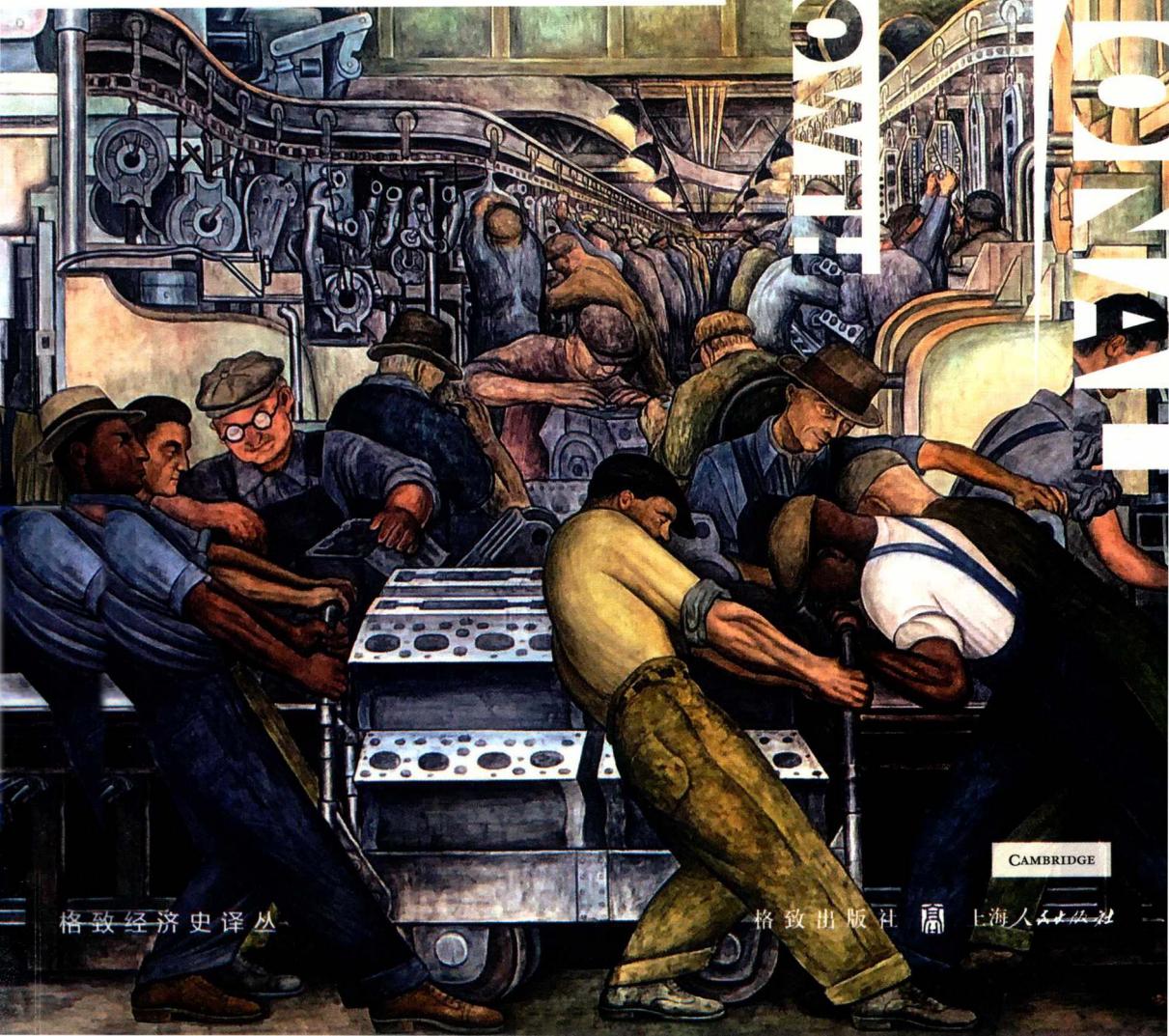


制度经济学创始人戴维斯、诺奖得主诺思开创性著述
西方学界首部系统阐述制度创新之作

制度变迁与 美国经济增长

Lance E. Davis Douglass C. North

[美] 兰斯·E. 戴维斯 道格拉斯·C. 诺思 | 著 张志华 | 译



CHANGES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格致经济史译丛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美)兰斯·戴维斯,
(美)道格拉斯·诺思著;张志华译.—上海:格致出
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3
(格致经济史译丛)

ISBN 978-7-5432-2925-9

I. ①制… II. ①兰… ②道… ③张… III. ①经济制
度-影响-经济增长-研究-美国 IV. ①F1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8785 号

责任编辑 张宇溪

装帧设计 路 静

格致经济史译丛

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

[美]兰斯·E.戴维斯 道格拉斯·C.诺思 著

张志华 译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59,000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925-9/F · 1161

定 价 65.00 元



中译本序

法治化的市场经济才是 人类现代社会的合宜制度选择

这本《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是 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道格拉斯·C. 诺思 (Douglass North, 1920—2015) 和美国加州理工大学的经济史学教授兰斯·E. 戴维斯 (Lance E. Davis, 1928—2014) 合著的著作，于 1971 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应该是诺思教授的第二本学术专著 (包括与他人合著)。之前，诺思教授曾出版过《美国的经济增长：1790—1860》(1961)，随后又与罗伯特·托马斯 (Robert Thomas) 合著了享誉世界的名著《西方世界的兴起：一种新经济史》(1973)，以及《美国过去的增长与福利》(1974)、《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981)、《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1990)、《理解经济变迁过程》(2005) 和《暴力与社会秩序》(2009) 等。在 1972 年，诺思教授被评选为美国经济史学会会长。

在当代经济学中和诺思教授的学术思想演变史上，这本常常被人们所忽视的著作在今天看来尤为重要。这本著作标志着诺思已经从对美国经济史的研究转向了从制度 (institutions) 和制度变迁的视角研究大范围的世界经济史，之后使诺思教授成为誉满全球的理论经济史学家和有着深厚经济史知识的理论经济学家，而其制度和制度变迁理论恰恰在于探索和复述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过程的内在机理。诺思教授于 1993 年与福格尔 (Robert W. Fogel) 一起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就在于他“用经济理论和数量方法来解释经济和制度变迁从而在经济史方面的新研究”。

这本著作之所以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并不在于诺思提出了世界范围的现代社会的制度变迁理论，而在于他和戴维斯教授一起，具体研究了美国这个在人类近现代社会历史上产生的全新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法治建设与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实际上，在写作这本书的时候，诺思和戴维斯教授对“制度”和“制度变迁”理论分析的框架还不是太成熟，如使用了“制度环境”“制度安排”“制度工具”“制度创新”“制度结构”“制度层次”“初级行动群体”“次级行动群体”等概念，且对“制度”及其相关概念的界定也不是很清楚，一些在这本书中所使用的概念到后来的著作中诺思也不再使用了。但是，诺思和戴维斯教授这一研究的理论的、历史的和现实的意义在于他们不仅研究了这些抽象的社会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而且具体研究了在美国近两百年经济成长和社会发展中，美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演变，政府的组织安排、规模、构成方式，以及政府对企业的监管规则的变化对美国经济成长的影响，并把这些美国历史上的制度创新和变迁理论具体分析到美国的土地政策和农业的发展，美国的金融业如商业银行、证券市场、保险公司与钢铁企业、铁路、运河、石油、电力、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历史变迁过程。戴维斯和诺思指出：“美国法律制度起源于英国普通法，因此 1800 年时这两个国家的法人（公司）地位非常相似就不足为奇了。在英国，法人的经营期限只能由国王许可批准，而美国则是政府有同样的垄断权限。因此，直到 19 世纪之前，所有的公司执照都是由立法机构通过专门的法令特许同意的，根据美国宪法，特许公司成立的立法机构通常是国家立法机关的组成部分。在 18 世纪，公司特许权大部分限于城镇、大学，或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类似企业。到了 19 世纪早期，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如果交通业想要不断发展，就需要在‘超越个人’（super personal）层面上进行组织，因而企业形式发生了大范围的创新。”（见本书第 125 页至第 126 页）在美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下，戴维斯和诺思在这本著作中回溯和分析了美国企业内部的创新和重组的历史过程，并具体分析了美国的土地出让法案与美国铁路网、公路网络的建设以及运河开挖，乃至美国公司制度和制造业发展的关系。除此之外，戴维斯和诺思还分析美国的法制与美国服务业发展的关系，并具体论述到除了美国的一些行业协会（如美国医学协会、律师协会）的行业行规和自律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最后，两位作者还分析了劳工组织和工会制度的发展以及 1935 年通过的《国家劳动

关系法》(即《瓦格纳法案》)在美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研究了一些行业内部收入分配、就业保障制度、教育、科研、职业培训方面的制度安排及其在美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些具体的美国历史上“制度创新和变迁”与经济增长(实际上这本书并没有具体讲美国的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研究,开辟了一个美国社会经济制度史研究的领域。

从这本著作的研究中,我们发现美国这个只有两百多年历史的国家在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的经济成长过程中,正是在法治建设中不断完成其经济崛起的。不但美国本身就是在制定了宪法后依此而构建起来的一个现代国家,而且在其二百多年的经济成长过程中,美国国会不断制定各种法案(如美国历史上著名的1890年由国会立法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1911年通过的旨在保护通航河流和航道的允许政府购买全国性林地的《维克斯法案》,1924年通过的森林保护的《克拉克—麦克纳瑞法案》,1956年通过的《联邦税污染控制法案》等等,见本书第8章)来确保和护航国家的经济运行和经济成长。在当代美国社会史上,如果发现一些法案和政府的机构创新不能有利于美国的经济发展,或者发现某些时期制定的法案违宪,也会被及时废除[如1933年美国的《国家产业复兴法案》(NIRA)下政府发起的卡特尔化实验,以及依据该法案成立了国家复兴局(NRA),在通过两年后均被废除,见本书第165页]。当然,随着美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美国也出现了多次宪法修正案(到目前为止,已有27项修正案经国会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而批准通过,尤其是有重大影响的关于公民权利的美国宪法前10条修正案),从而确保了美国经济社会的良序发展。而这本《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正好部分展示了美国建国两百年来这一社会动态的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过程。

虽然这本著作没有进行进一步的理论总结,但它恰恰向世人展示了这样一个基本道理:只有建立法治化的市场经济秩序,才有经济增长和人民福祉的快速增进。美国从17世纪之前一个印第安人的聚居地,到18世纪末由西班牙人、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等相继移民至此而构建起一个全新移民国家,并在1776年依据宪法而构建起来的一个联邦共和立宪制国家,在短短的两百多年的时间里,成长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2017年美国的GDP总量高达19.363万亿美元,人均GDP也高达59 496美元),且在如此高的GDP总量和如此高的人均GDP的发展水平上,每年大致还能保持3%上下的经济增长,恰恰是一个法

治与市场秩序的良序互动发展的范例。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也把建立起法治化的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并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宪法。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也实际上正在验证建立法治化的市场经济才是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当走的道路。在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这一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关头,戴维斯和诺思的这本《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中译本的出版,也有着巨大和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是为中文版序。

韦森

2018 年 11 月 11 日谨识于复旦

前言

很难相信,没有制度创新、变更和消亡等方面在一整套理论的发展,人们对长期经济变迁的研究能够取得成功。如果经济史(和经济增长)领域的经济理论一直局限于使用传统的微观和宏观经济学工具,从理论的本质而言,知识的进步会因此受到严格限制。本书旨在突破这些限制,并建立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书中所提出的模型符合新古典理论的基本假设,也正是建基于这些假设之上。因此,当我们尝试探究过去时,这一模型将有助于我们以标准的经济学分析方法解读制度出现和衰退的过程。本书除了详细说明该模型的优势之外,也谈论了它的缺点,对读者而言,其不足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当然,本书所做的探索仅仅是第一步,但就建立制度变迁理论而言,我们希望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本书的第一部分是理论的建立;第二部分将该理论应用于美国经济史的研究;第三部分则探讨这种分析框架的深层内涵和局限。

我们恳请读者记住此项研究的三点局限:第一,这是一种简单的模型,所解释的制度创新是给定且具有特定指向和范围的,而不能用于解释所有的制度变迁情况。第二,在涉及相关历史的章节中,我们并没有夸大其词地宣称其已经囊括了本书所考察的特定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全部历史。这些章节的作用是说明本书理论的前景、成果和局限性。因此,其内容是随机选择的。有的部分会将模型用于探讨相似的话题,另有部分内容则考察了有所遗漏的话题。这些章节所涉范围的不稳定性也充分反映出作者的兴趣所在及其知识的局限性。第三,尽管这本书付梓在即,但理论本身的发展却并未因此停滞,因此我们的模型有可能随之产生调整与改进。不过,我们已经决定,暂停更进一

步的精修细改,将研究成果付印成书,以期鼓励其他学者对我们的理论加以完善、更改甚或是推翻和重建。而且,我们也希望能够以本书影响经济史学家们扩大研究范围,将制度变迁纳入研究之中。

我们认为,不仅对长期经济变迁感兴趣的经济学家会发觉本书的价值,其他人亦然。我们也确信,如果学界期望提升对历史研究角度论题的阐释力度,必然要应用社会科学理论的先进研究成果。此次研究建立的模型跨接了政治、社会和经济史等学术领域的边界。有鉴于此,我们已经尽量采用了非专业性的措辞(或者对专业术语和概念进行释义),以期激发历史学家、其他学科的社会科学研究者以及经济学家的兴趣。

非常感谢同事们对本书提供的诸多建议和意见,而本书中的任何不足都与感谢名单无关。特此致谢阅读了早期手稿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帮助我们提升本书质量的同事,他们是:张五常(Steven Cheung)、斯坦·英格曼(Stan Engerman)、伯顿·克莱因(Burton Klein)、罗杰·诺尔(Roger Noll)、吉姆·夸克(Jim Quirk)、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艾伦·斯威齐(Alan Sweezy)。此外,伊迪丝·泰勒(Edith Taylor)和希利尔·韦伯(Sharyl Weber)打印了一遍又一遍的本书草稿,相信我,她们已经烦透了。还有罗伯塔·贝丽(Roberta Berry),由于涉及历史的章节中所依据的研究资料都离不开她的勤奋工作,可以说,某种程度上,她已经成为经济史领域的专家了。

兰斯·E.戴维斯

道格拉斯·C.诺思

1971.4

目 录

中译本序 / 韦森	001
前言	001

第一部分 理论的建立

第 1 章 制度变迁理论：概念和成因	003
第 2 章 政府、强制和收入再分配	024
第 3 章 制度创新理论：描述、类比和详述	036
第 4 章 制度环境的变迁：外生变化和安排创新	059

第二部分 理论的应用

第 5 章 土地政策与美国农业	077
-----------------	-----

第 6 章 金融市场的组织和重组：1820—1950 年间美国经济的 储蓄和投资	097
第 7 章 交通发展与经济增长	124
第 8 章 规模经济、不成功的卡特尔化和外部成本：美国制造业 增长侧记	154
第 9 章 服务业的制度变迁	176
第 10 章 劳动力：组织和教育	195

第三部分 结 论

第 11 章 不断变化的公私混合结构	231
第 12 章 安排变迁的历史和分析：回望过去着眼将来	243
译后记	252

译林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第一部分

理论的建立

第1章

制度变迁理论：概念和成因^①

引言

历史学家一直以来就对伴随人类活动出现的制度感兴趣，而且历史学家的许多研究都涉及考察人类行为与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另一方面，经济史学家，特别是“新”群体，工作的重心则是研究理性经济行为，并以此解释历史事件；制度在他们眼中是既定的，如果表现出更多如传统历史学家的“古董”式兴趣，就会受到某种程度上的蔑视。^②而传统历史学家们，或许由于自身对长期变迁的关注，已经意识到制度确实与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模式存在一定关联（历史学家很清晰地看到了这一关联，但经济学家却是逐步地认识到这一点的）。典籍记载的历史着重于政治、军事和社会制度的演化和发展；而制度随着历史进程日臻成熟，因此目前已显现的综合性经济制度其实也是社会框架的一部分，在这个框架内，高度技术化的社会将生生不息并繁荣兴旺。尽管几乎没有什么历史阶段能够很大程度上脱离某种理论形式而存在，但不巧的是，也没有什么理论能帮助人们理解制度变迁现象。由于缺乏这种理论，历史也就囿于叙述、分类和描写。当然，没有多少历史学家愿意承认历史的这一局限性。

当历史学家对经济发展过程的诠释缺乏应当具备的洞察力时，其责任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经济学家所提出的那一套因果结构理论。纵观最出色的历史学家的作品，其成果通常根植于学者了不起的历史直觉，而并非来自既定明

确前提下合乎逻辑的推演。直觉战胜推理的原因并不是历史学家盲目拒绝相信科学,而是历史学家实际上能够采用的理论既不清晰,又与其研究的对象毫无关联,而且有时候还有明显的逻辑错误。在“更好”的理论得以提出之前,没有人能够批评历史学家依赖一直以来都非常有用的直觉。

然而,这些理论不可能是象牙塔里的理论家凭空想象出来的。更为合理的推测是,在探讨逻辑的理论家和关心如何解读历史事实的历史学家的互动中,有时会出现构成这些理论的零散片段,能够预测未来,或是解释过去。当研究者在探究是否有一种理论能够解释经济沿革过程时,他肯定会在理论与事实之间不停地切换。

这本书是对美国经济史知识里程的“日常”记录。一开始人们打算借此描述当前经济制度结构形成的整个过程。然后,再以这一描述为依据,试图建立一套(也是非常基础的)理论,对这些制度的产生、成长、成熟和衰亡作出专门的、切题的、有逻辑的解释。这本书探究了美国历史上制度变迁的原因,尤其注重于经济组织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但这只是非常初步的研究。本书的理论在某些方面而言力度相当薄弱,有时作出的解释也难以置信的简单。然而,这本书却是迈向有用的经济增长理论的第一步,也的确对美国经济的发展经验作出了新的诠释。

由于这本书是为历史学家(以及经济学家)而作的,因此在书写历史时不对经济模型和理论的作用作简要的论述是恰当的。尽管“模型”和“理论”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专业词汇,但出于简明扼要的目的,我们将交替使用这两个词。“模型”和“理论”所指称的逻辑结构与一系列假设及其推导的一系列结论相关。在经济学中,首要的假设是企业总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生产能力受限是由于技术能力与现有资源受限共同造成的,销售机会受限则是由于某些市场限制造成。从这些假设出发,所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企业的生产始终能够获利,企业将选择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经营方式,也就是总收入与总成本之间的差额最大化。这一论断仅仅是一种逻辑推演,在真实世界里,要使其所预言或解释的结论成为现实,除了逻辑要合理之外,还必须满足最初的假设条件。只有在这样的情形下,该理论才可以说是“可行的”。例如,在解释苏联企业的生产决策为什么以产量最大化而不是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时,这一理论并无用武之地。

即使这一理论相关的一系列初始条件已满足,且原则上是可行的,历史学家也必须认识到,理论所衍生的“法则”(即预测性和解释性的表述)也只是一种偶然性,而并非是必然性。同理而言,物理学家并不能预测单个亚原子粒子的运动,但是完全能够预测出一大群粒子的平均运动。经济学家能够预测典型企业和消费者的行为,但对于某个决策单位的行为却不能作出有意义的预测。

如果该模型完全有效,理想状态下它能够预测以下两类事件:

- (1) 给定任何一组已完成的制度以及相应的失衡要素,该模型就能够预测新出现的制度是否仅仅是个人行为的结果(也就是只涉及单个的决策者),还是依靠某种形式的自愿合作,或者是依靠政府强制力量的结果。
- (2) 该模型能够预测出失衡要素发生到新制度建立(或制度变更)之间可能需要的时间。

在第一部分的其余各章中(第1—4章),我们希望勾勒出该模型的大体框架,并以最简单的形式列出初始条件。在第二部分(第5—10章),我们将在美国经济的诸多领域应用这一模型,并评估该模型对这些行业中制度发展的解释能力。在最后一部分(第11—12章),我们总结了制度创新在公私混合方面的影响,并按照第二部分所得出的经验重构模型。选择这样的阐释方式旨在便于读者理解论述过程,同时便于向读者说明为什么有必要对模型进行修改。

接下来,本书将开始探讨制度变迁理论,并将该理论应用于美国发展过程中的若干领域。本书的目标是该理论能够有助于我们理解整个过程,理解这一试验可能会对模型进行修正,那么将来该模型就可以用来解释某些非经济制度中以及某些非美国环境下发生的变革。我们建立模型时,以可行性作为原则,但是,与社会科学中的许多模型一样,该模型的预测能力远远低于我们的期望值。随着叙述的展开,我们会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这个模型产生了非常糟糕的结果:比如,潜在收益和损失都相当大且比较对等,但获得收益和承担损失的是不同群体;比如,预测结果是混合型的,即一种制度并非纯粹的公共制度也非纯粹的私人制度;比如,由于制度结构中的“可预测”变化,改变了支配经济和政治行为的基础的法律和社会规则。尽管存在着上述限制条件和局限性,我们仍然认为应用模型很有价值。如果我们已经有了关于经济增长的有用理论,那么研究重点应当为是否需要建立某一特定的制度变迁理论;而

且,尽管该模型的结构确实很粗糙,但仍然感觉到这一模型有助于我们从全新且有效的角度观察美国历史中的某些方面。

一些定义

要是随便一个路人(Humpty Dumpty)说,“我说的这个词语的意思就是我要它表达的意思”,那他显然没说错。而另一个路人(Alice)抱怨,“同一词语的不同含义也太多了吧”,那她的看法也很有道理;考虑到这种观点的存在,所以我们最好对接下来的章节中所使用的一些术语进行定义,同时对容易混为一谈的若干概念作出明确界定。

(1) **制度环境**是指政治、社会和法律层面基本规则的总和,是人们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基础。譬如,规范了选举、产权和契约权的规则就是典型的基本规则,是经济环境的组成部分。构成美国经济环境的要素包括:书面文件、《宪法》、法官在判决时作出的回溯力及于建国初期的司法解释,以及美国公民关于制度模式的主流看法。^③

当然,经济环境会发生变化。在美国法律制度的背景下,环境变化可能来自政治行动或者司法解释更改导致的宪法修正案,或是来自主流观点的改变。例如,宪法第13条修正案加上法官在奥格登诉桑德斯一案(Ogden v. Saunders)中作出的裁定使财产权利发生了根本改变。与此类似,选举规则的变化则是由于宪法修正案(例如第15条修正案)和重新公布的司法解释。(贝克尔诉卡尔案和雷诺兹诉西姆斯案(Baker v. Carr, Reynolds v. Sims)两案相关判决就是这种情况。)在本书中,我们不打算研究经济环境的变化。但是这类变化肯定已经发生了,对变化原因进行探讨应该非常有意思。然而,这些变化对于本书提出的制度创新的模型来说是外因。^④

(2) **制度安排**是指在经济单位之间作出的安排,决定了这些经济单位之间进行合作和/或竞争时所应遵循的方式。制度安排一词或许是与常用术语“制度”最接近的翻版。安排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可以是暂时的,也可以是长期的。然而,制度安排从一开始就必须达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更多:制定一个结构,以使其成员在该结构内合作并取得结构外的其他方无法获得的额外收入;或提供一种能够影响法律或者产权变更的机制,这些变化旨在变更